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7-004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持续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方	项目名称	2007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1.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购买辅助设备及产品	9亿元人民币
		煤炭供应及运煤	42亿元人民币
2.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	2.6 亿元人民币
		购买辅助设备及产品	1亿元人民币

二、主要关联人和关联关系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能交”）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进出口、国际招投标代理、煤炭 / 道路 / 港口 / 航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及管理。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华能集团”）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直接持有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开发”）51.98%的权益，持有本公司 8.75%的权益；而华能开发持有本公司 42.03%的股份。华能集团亦持有华能能交 100%的权益，因此，华能能交是本公司的关联人。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热工”）为一家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公司，其主营业务包括为电厂提供热能能力工程装置。华能集团是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华能集团亦持有西安热工 52%的权益，因此，西安热工是本公司的关联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华能能交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购买辅助设备及产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华能能交设备框架协议”）和《煤炭供应及运煤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华能能交煤炭框架协议”）；本公司与西安热工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签署了《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与购买辅助设备及产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西安热工框架协议”）。以上协议由 2007 年 1 月 1 日生效并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四、定价依据及支付方式

华能能交设备框架协议项下，华能能交向本公司供应辅助设备及产品的价格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以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协商而决定。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交易的条件应不逊于华能能交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条件。

华能能交煤炭框架协议项下，华能能交向本公司供应煤炭和提供运煤服务的价格及费用分别以元 / 吨和实际重量计算，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以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协商而决定。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交易的条件应不逊于华能能交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和 / 或服务的条件。

西安热工框架协议项下，西安热工向本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服务的费用以及向本公司供应辅助设备及产品的价格需由双方同意及确认，参考当时市场价格及情况，并以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协商而决定。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交易的条件应不逊于西安热工向独立第三方提供相同或类似服务的条件。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框架协议确定的范围内，与华能能交和西安热工就具体产品和 / 或服务的提供签订协议，并按与华能能交和西安热工在具体合同中约定的方式支付有关价款 / 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 2006 年新增装机容量 7150 兆瓦。鉴于此，本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就 2007 年持续关联交易签署的框架协议所涉及标的的供应量较 2006 年有所增长。

就华能能交设备框架协议而言，本公司拟购买的辅助设备及产品主要包括电厂四大管道（管材、管件）、汽机旁路、调节阀等。华能能交的优势在于大量采购辅助设备和产品而能提供较优惠的价格。考虑到华能能交就辅助设备和产品采购取得优惠价格的能力，以及由于双方的密切关系，华能能交应有能力按时及可靠地向本公司提供辅助设备和产品，以降低本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华能能交设备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本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利益。

就华能能交煤炭框架协议而言，本公司与华能能交就 2007 年煤炭供应及运煤服务预计发生的交易金额较 2006 年的相关交易金额有较大增长（就 2006 年的煤炭供应及运煤服务，本公司与华能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并入华能能交）和上海时代航运有限公司（华能能交的控股子公司）签署了相关框架协议，经统计，2006 年，本公司与该等公司就煤炭供应和运煤服务发生的持续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合计约为 9.13 亿元人民币）。相关交易金额存在较大增幅的原因在于：(1)本公司新投产机组的运行引起煤炭需求总量较大幅度的增长；和(2)本公司基于稳定煤炭供应渠道的考虑，需要增加华能能交的煤炭供应量。本公司与华能能交就 2007 年煤炭供应拟发生的交易量预计约占本公司 2007 年煤炭需求总量的 8%（鉴于本公司 2007 年的发电量计划尚未确定，煤炭需求总量只能做大概估算，该比例仅为预计数字）。就煤炭供应和提供运煤服务，华能能交的优势在于大量采购煤炭而能提供较优惠的价格。考虑到华能能交就煤炭采购取得优惠价格的能力，以及由于双方的密切关系，华能能交应有能力按时及可靠地向本公司提供煤炭，以降低本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此外，华能能交亦经营具有一定规模的船队，专门在国内从事水路运输，其服务的可靠性及较高的管理水平和服务素质可减低经营上的风险及提高本公司日常的运作效率，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华能能交煤炭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本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利益。

就西安热工框架协议而言，在提供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服务方面，西安热工的优势在于其专攻咨询技术和国内新能源发电技术的研究及发电厂热能动力的装置，能就信息科技工程提供可靠及有效的服务，并可提供先进及全面的电厂专门技术服务和工程承包服务，以降低本公司的经营成本；在供应辅助设备及产品方面，西安热工的优势在于大量采购辅助设备和产品而能提供较优惠的价格，考虑到西安热工就辅助设备和产品采购取得优惠价格的能力，以及由于双方的密切关系，西安热工应有能力按时及可靠地向本公司提供辅助设备和产品，以降低本公司的管理及经营成本。本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西安热工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本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本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利益。

六、审议程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以书面形式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本公司董事会中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董事未进行相关议案的表决。

本公司与华能能交签署的华能能交煤炭框架协议及该协议所述交易尚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协议及该协议所述交易有利害关系且享有表决权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将放弃有关议案的投票权。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1）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该等交易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八、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议

2、华能能交设备框架协议

3、华能能交煤炭框架协议

4、西安热工框架协议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07-005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适用法律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07 年持续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公司与本公告附件一所列关联公司进行附件一所列的关联交易及相关的框架协议，授权那希志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的框架协议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在与关联公司达成一致后签署有关协议。本公告附件一所列的公司与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拟签署的《煤炭供应及运煤框架协议》及该协议所述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授权那希志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对持续关联交易公告进行非实质性修改，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同意对有关关联交易在 2007 年度的交易金额所作的预计（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一）。

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认为：有关框架协议是按下列原则签订的：（1）属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2）按一般商业条款（按公平磋商基准或不逊于公司可获得的来自独立第三者之条款）；和（3）按公平合理之条款及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之利益。

根据公司上市地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李小鹏、黄永达、黄龙、那希志和吴大卫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上述第一项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表示同意，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二）。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6 日

附件一：华能国际 2007 年持续关联交易情况预计表

	关联交易方	项目名称	2007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1.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购买辅助设备及产品	9亿元人民币
		煤炭供应及运煤	42亿元人民币
2.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和联系人（联系人的定义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技术服务及工程承包	2.6 亿元人民币
		购买辅助设备及产品	1亿元人民币
3.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	设备租赁	1.41 亿元人民币

* 公司已于 1997 年与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签署了期限为 20 年的框架协议，因此，无需再就设备租赁事宜另行签署框架协议。

附件二：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在审阅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有关人员就《关于 2007 年持续关联交易议案》项下所述的关联交易所准备的相关说明和其他相关文件后，认为（1）公司董事会关于该等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2）该等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钱忠伟　夏冬林　刘纪鹏　吴玉生　于宁

2007 年 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127　股票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07-01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由于工作疏忽，导致 2006 年 12 月 08 日董事会公告未及时公告，故向全体股东道歉。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十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董事长肖立成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到 4 人，独立董事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终止金健米业（岳阳）精米有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金健米业市区面粉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金健米业收购临澧国有粮食购销有限公司土地新建面粉厂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0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27　股票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07-02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面粉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给常德锦天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天房产”）。

2、本公司与锦天房产签署《金健米业面粉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转让合同》。

3、此项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通过处置面粉厂资产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表示同意。

二、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

常德锦天房地产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5 月成立，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号为 4307001101383。法定代表人：刘厚知。注册地址为：常德市朗州路广宇商务楼 301 号。2006 年 5 月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金健米业面粉厂土地的基本情况

（1）、位于常德市青年东路以北，原市面粉厂地块，用地性质为商业居住用地。

（2）、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地上附着物，不含设备及连接件。

（3）、2.5 亩办公用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附着物不在转让范围之内。

2、交易价格以公开招标流拍后的价格为依据。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资产现状

本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面积 31670.5 平方米（折合 47. 5 亩）本次实际转让该土地面积 45 亩，预留办公用地 2.5 亩。该土地性质为商住用地，土地权证属于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容积率＜1. 8，建设密度＜28%，绿化率＞30%，土地使用年限至 2044 年。

2、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补偿等总价款为贰千陆佰万元（2600.00 万元）。其资产帐面原值 3255.21 万元（不含办公预留地及办公楼，净值 2449.19 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 230.65 万元，资产净额 2218.54 万元。

3、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之日锦天房产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贰千贰佰万元（2200.00 万元）；在完成土地过户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支付贰佰万元（200.00 万元）；在本公司交付场地和土地证原件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支付贰佰万元（200.00 万元）；现首期贰千贰佰万元已支付到帐。

4、交付日期

本公司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80 日内将该土地范围内的机器设备及其设备连接件等全部搬迁完毕。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改变商业用地用于工业生产的状况，提高资产使用效能。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常德锦天房地产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 0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27　股票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2007-03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收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交易当事人：临澧县国有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澧公司”）；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三方于 2007 年 1 月 5 日在湖南省临澧县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交易情况：（1）、本公司受让临澧公司享有处分权的固定资产；（2）、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受让临澧公司持有的金健米业（临澧）精米有限公司 470 万股权；（3）、临澧公司以总价 650 万元转让上述固定资产和股权。（4）、《资产转让协议》至临澧公司将转让的固定资产过户到本公司指定单位名下起生效。

2、此项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3、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通过金健米业收购临澧公司土地新建面粉厂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表示同意。

二、交易当事人基本情况介绍

临澧县国有粮食购销有限公司：临澧县粮食局下属公司。

湖南金健粮油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完整的年加工能力 7 万吨的面粉生产厂房，含土地 20 亩，主生产厂房 1 栋（6 层，可安置 10 个配麦仓，每个配麦 120 吨）、立筒库 6 个（每个可储麦 500 吨）、办公楼 1 栋、800KA 专用线 1 条、水网线 2 套等。

上述固定资产位于常德市临澧县城，距常德市区约 50 公里。

2、股权基本情况：金健米业（临澧）精米有限公司 1000 万股份：其中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30 万股份；临澧公司出资 470 万股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本公司以 650 万元收购上述全部资产，对方完成资产过户手续后支付 200万元，其余额在 3 年内付清。资产评估正在进行中。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有利于迅速对本公司原面粉厂生产线进行改扩建，提高产能，更新设备，提升科技水平，进而达到公司产业调整、做强做优企业、支持优势行业发展的目的。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临澧县国有粮食购销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0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临：2007-04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金健米业（岳阳）精米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岳阳城陵矶国家粮食储备库于 2005 年 1 月 10 日合资成立金健米业（岳阳）精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因湖南岳阳城陵矶国家粮食储备库体制改革，其出资资产无法在 2007 年 1 月 10 日前过户到合资公司。为此，股东双方达成共识为确保双方利益最大化原则，就提前终止合作协议，终止合资公司有关问题议定了如下事宜。

一、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终止《金健米业（岳阳）精米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协议书》和《金健商标许可使用权购买合同书》。

二、合资公司 2005 年 1 月 10 日－2006 年 12 月 26 日所投入的全部固定资产（包括技改、办公用品等）的所有权为金健米业方享有。

三、合资公司现所有的流动性资产，包括成品、半成品、原粮、现金、包装材料、应收账款等，均由金健米业方所有，按帐面价值退出合资公司。

四、由合资公司依法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之前解除现有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五、成立岳阳精米公司企业终止清算工作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之中。

特此公告。

湖南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7-02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 年 12 月 29 日，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递送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

2007 年 1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天湖国际会议酒店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9 人，副董事长刘永奇委托董事王志勤、董事关志生委托董事长刘海峡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海峡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同意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由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限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

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方董事刘海峡、关天罡、谌卫东未参加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经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库存资产报废的议案》。

经公司对物资进行清查盘点，因部分设备改型、过期变质等原因，同意对已无法使用的部分物资进行报废处理。

报废物资共计 147 项，总价共计 1，217，797.33 元，计提跌价损失 379，801.42 元，净损失 837，995.91 元。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经审议，通过《关于解决公司职工住房改革遗留问题的议案》。

同意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用公司存留的公益金解决公司职工住房改革的遗留问题。

该事项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热电　公告编号:2007-03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双方在合规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建立全面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实现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双方一致同意，就存款服务而言，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限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

●关联人回避事宜：

鉴于财务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出资设立，且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财务公司的直接控制人。因此，财务公司为本公司根据该《框架协议》提供的金融服务将构成关联交易。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该《框架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财务公司在自身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双方在合规合法经营的前提下，建立全面和长期的合作关系，以实现双方共同利益，促进双方共同发展。

双方一致同意，就存款服务而言，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限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的前身是东北制药集团财务公司，成立于 1992 年。2005 年 11 月，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京能集团”）与东药财务的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收购意向书》。2006 年 1 月，收购双方在沈阳正式签署《产权转让协议》。2006 年 2 月，京能集团获得中国银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东药财务重组为京能财务的批复。2006 年 5 月，中国银监会向京能财务颁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2006 年 5 月 18 日，正式取得北京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京能财务股东分别是京能集团和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 98%和 2%。京能集团现金出资 4.9 亿元，占 98%；北京市能源投资公司现金出资 1000 万元，占 2%。

法定代表人：刘国忱；

注册资本：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

三、框架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提供金融服务的主要内容

1、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2、财务公司应公司的要求为其发放贷款。

3、财务公司按照公司需要及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司提供转账结算服务。

4、财务公司为公司办理公司与京能集团其它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业务。

5、公司需要以下金融服务时，优先交由财务公司办理（如在财务公司经营范围内）：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提供担保；票据承兑与贴现；融资租赁；企业债券承销；公司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

（二）提供金融服务的定价基本原则：

1、将公司闲置的流动资金等存入公司在财务公司开立的账户，财务公司应按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存款利息。

2、公司从财务公司获得的贷款，应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向财务公司支付利息。

3、公司从财务公司获得其他的金融服务时，财务公司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三）协议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该《框架协议》，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获得便利、优质的服务。该项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促进公司经营的发展，公司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贷款业务中执行的利率水平有利于减轻公司财务负担，符合公司利益，并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六、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财务公司成立至今，本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如下两次关联交易情况：

1、为公司石景山热电厂 1-3 号炉烟气脱硫工程的需要，公司向财务公司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整，期限为 4 年，利率比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限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下浮 10%。

2、公司将存于北京银行京能热电募集资金专用帐户的剩余募集资金 35，990，664.00 元，转存于财务公司。

上述两事项均经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七、有关其他事项的说明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2006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及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最高存款限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7—004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 2007—00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中国证监会核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接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7 号《关于核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350，000 万股。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进行本次股票发行工作，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本公司的有关公告详见 2006 年 8 月 9 日和 2006 年 9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 月 16 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 临 2007—005

转债简称：民生转债　转债代码：100016　编号 临 2007—00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1 月 15 日在北京友谊宾馆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董文标董事长主持了会议，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24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4，753，174，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率为 46.750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任职条件及选任办法》个别条款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任职条件及选任办法》个别条款的议案》，决定对《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任职条件及选任办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八条进行修改，并通过《中国民生银行监事任职条件及选任办法（修订稿）》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753，167，007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999%；反对：0 股；弃权：7，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001%。

二、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的提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任期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到期，根据公司 2006 年第二、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延期至 2007 年 1 月 15 日，为此，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对提案的股东监事候选人和外部监事候选人进行了分类别的逐个记名投票表决，选举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和外部监事成员 6 名，具体名单及表决情况如下（按类别得票数排序）：

类别	姓名	得票	占比%
股东监事	李宇	4，550，677，461	95.7398%
	张迪生	4，158，501，849	87.4889%
	王梁	4，060，401，130	85.4250%
	鲁钟男	3，994，785，491	84.0446%
外部监事	黄涤岩	4，753，000，815	99.9964%
	徐锐	3，176，525，046	66.8296%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以上 4 名股东监事、2 名外部监事和 3 名职工监事共 9 名成员组成。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公司工会组织另行选举产生。

三、关于《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调整修订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章程个别条款调整修订的议案》，根据中国银监会对公司章程的审核意见，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对公司章程的个别条款进行调整修订，并通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753，167，007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99.9999%；反对：0 股；弃权：7，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0.0001%。

四、关于公司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设立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由民生银行、加拿大皇家银行（RBC）和三峡财务公司三方在中国共同发起设立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中文：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

英文名称：MinSheng Royal Fund Management Co.，Ltd

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公司在北京和深圳等地设立分公司。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公司的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三方均以现金出资，民生银行出资数额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加拿大皇家银行（RBC）出资数额折合人民币 6000 万元（按照出资当日中国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计算），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0%。三峡财务公司出资数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0%。

公司的经营范围：(i)发起设立基金；(ii)基金管理业务；(iii)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

会议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有关合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合作备忘录、合资合同、章程等协议，以及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其他须签署的申请文件。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753，174，107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五、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

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向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会议决定通过该项议案，同意公司认购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新股 3000 万股，使本公司持有中国银联股份达到 8，000 万股，持股比例约为 2.8%。本次认购价格为每股 2.5 元，增资金额为 7，500 万元。

本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753，174，107 股，占有效表决权数的 100.0000%；反对：0 股；弃权：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北京）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1 月 16 日